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71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3,000万元转让给深

圳中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72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富”)100%股权以人民币13,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深圳中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02423205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伟涛;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普通合伙人:广州集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9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额99.8%;有限合伙人:魏林,出资1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额的0.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该公司成立以来未作公告,故无财务数据提供。

深圳中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400000068;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9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注册资本:5,6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罐装聚丙烯(PP)瓶,聚丙烯(PP)无汽饮料瓶(凭有效质证经营);人工装卸服务。

(二)现时股权结构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基本情况

河南中富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5600万元,实缴资本56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89.37万元,净资产4737.21万元,2015年1-10月销售收人:1322.8万元,净利润:146.08万元。

依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93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040.64万元,较评估净资产增值3303.43万元,增值率为69.73%。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交易的及交易价格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河南中富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13,000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二)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以以下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1)本协议生效后的五天内支付60%股权转让款,即7,800万元;(2)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天内付清余款,即5,200万元。

(三)其他约定

1.甲方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河南中富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转让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河南中富原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经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河南中富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4.本协议之股权转让,其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5.若甲方违约不转让股权,应向乙方退回已收的转让款并赔偿10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规定支付转让款,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1%的违约金。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对的主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售河南中富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配合公司发展规划而进行的业务整合。交易结束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中富的股权。

此次交易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约6,000万元的收益(未考虑税费),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六、备查资料

1.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号2015-172)。

现经公司核实,该项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现公司特将该事项进行补充更正说明。

由于此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及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凭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100.00  |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一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一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格表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议案一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 买卖方向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代表意向 |
|------|--------|------|-------|------|------|
| 买入   | 360659 | 中富投票 | 1.00元 | 1股   | 同意   |
| 买入   | 360659 | 中富投票 | 1.00元 | 2股   | 反对   |
| 买入   | 360659 | 中富投票 | 1.00元 | 3股   | 弃权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0756-8931176;

传真:0756-8812870

联系人:韩惠明、姜瑞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72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具本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在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已归还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借款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因本次收购完成前,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即属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95

##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